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 紀 汝

代 理 人 賀 華 谷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周紀汝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得聲請更生，並未以履行金融機關之協商條件有困難為要件。況且，債務人是否同意協商條件，乃債務人之自由，此時債務人聲請更生仍有其利益，即進入更生後，債務人縱依金融機構所提之每月清償金額提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債務人於6年或8年後即可債務消滅，毋庸清償至12年6月，應讓債務人有早日解脫債務之機會，立法意旨甚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6號決議參照）。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前夫經商需求，為前
02 夫向銀行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後與前夫離婚後，始知前夫
03 未處理前開債務，致聲請人遭債權人催討債務。聲請人已與
04 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債務協商，已無力再負擔非金融機構債
05 權人部分。聲請人雖依消債條例向鈞院聲請前置調解，惟因
06 債權人並未全部到庭，致調解不成立，是聲請人實有不能清
07 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於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8 萬元以下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9 破產，爰請求鈞院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惟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未到場進行調解，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重
13 司調字第190號卷內調解回報單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
14 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已
15 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16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7 (二)聲請人之非金融機構債務總額約為927,774元，名下資產除
18 凱基人壽保險單(保單號碼:Z0000000000_PA90)外，別無其
19 它資產，有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
20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1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全國財產稅總歸
22 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
23 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
24 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96年度執字第48618
25 號債權憑證、借據條款變更契約、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
26 限公司函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
27 77號卷第19至26頁、第31頁、第47至51頁；本院卷第41頁、
28 第63至77頁)，堪認聲請人之資產顯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
29 務。又聲請人陳明其目前任職於新北市私立卡爾斯登托嬰中
30 心，亦據提出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1 薪資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見上

01 開司消債調卷第27頁、29頁、第33至第36頁；本院卷第59至
02 61頁)。另聲請人之薪資收入除本薪28,000元外，尚有職
03 務、行政加給及全勤獎金共計6,000元，依其所提出之薪資
04 單所載，前開加給及獎金每月皆有領取，自應屬固定性收
05 入，是本院暫以34,000元計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

06 (三)聲請人復主張其目前與母及女兒共同租賃居住於新北市新莊
07 區，租金係由其及女兒共同負擔，而其個人每月之生活必要
08 支出金額以新北市113年度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09 乘以1.2倍即19,680元計算，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0 所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
11 之程度，應認可採。另聲請人主張前曾於112年2月間與金融
12 機構債權人成立債務協商，每月需還款4,595元，並提出前
13 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14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件影等件為證(見上開司消債
15 調卷第43至第45頁；本院卷第39至40頁)，堪信為真實。

16 (四)至於聲請人另主張母親因高齡且疾病而無法工作，故其目前
17 與哥哥及弟弟共同扶養母親，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各為6,00
18 0元云云，惟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19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
20 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依此，直系血親尊親屬受
21 扶養之權利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須受「不能維持
22 生活」之限制，亦即無法以自己之財產或收入維持生活而
23 言。而本院曾於113年8月28日裁定令聲請人提出相關事證以
24 釋明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其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
25 情形，並提出親屬系統圖表與其等之最新戶籍謄本，然聲請
26 人迄未提出，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付扶養費
27 6,000元是否可採，此部分應予以剔除。從而，聲請人每月
28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金融機構分期償還費用共為24,275元
29 (計算式：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9,680元+金融機構分期償還
30 費用4,595元=24,275元)。

31 (五)準此，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之所得為34,000元，扣除其個

01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等相關費用共24,275元後，雖餘9,725元
02 可供清償，惟聲請人所積欠債務，暫以聲請人及非金融機構
03 債權人於調解程序所陳報，其債務總額為927,774元，倘再
04 持續加計利息及違約金，其債務金額勢將更高、還款年限顯
05 然更長。是以，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信用及
06 生活必要支出等狀況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已欠缺清償債
07 務之能力，以聲請人之資力，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8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09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
10 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12 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3 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4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5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
16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17 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其協力義務積極配
18 合法院，陳報一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
19 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
20 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文淵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下午4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書記官 廖美紅